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 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 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 生及夏雪女十。

\* 僅供識別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 号文同意注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 15 亿元,认购倍数 4.41 倍,最终票面利率为 2.0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认购本期债券 12.6 亿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